

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〔2022〕48号

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，学校启动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”）工作，推免工作依据教育部通知精神和《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南党发〔2021〕63号）开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1. 组织学生报名

各学院组织开展本院2023年推免工作，做好教育部推免政策、我校推免《实施办法》和学院《推免细则》的宣传和解释工作。普通类推免由各学院组织开展，支教团推免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实施，两者不可兼报。学生自主申请，填写《南开大学

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》（附件1），连同附件1所列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。

2. 开展综合排名

各学院依据我校推免《实施办法》和学院《推免细则》，开展本学院各专业综合排名工作。学院进行综合素质认定，审阅相关证明材料，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查特殊学术专长，确定综合素质评价成绩，计算综合成绩，完成综合排名。提交《南开大学本科学生必修课学分总览》（系统打印，统计范围为必修课，以专业为单位）、《必修课应修学分统计及学分异常学生情况说明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排名表》（附件3）。

3. 确定推免名单

学院根据推免名额、本单位各专业综合排名确定推免名单，填写《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公示特殊学术专长鉴定结果（网站公示）、综合成绩、综合排名和推免名单，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。

4. 学校审定、公示及材料上报

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汇总推免名单，待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，学校将推免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

构进行审核，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9月16日（周五）前，请各学院将以下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若材料不全，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不予接受（材料6如无，则省略）。

1. 《南开大学本科学学生必修课学分总览》
2. 《必修课应修学分统计及学分异常学生情况说明表》（附件2）
3. 《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排名表》（附件3）
4. 《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（特殊学术专长需填写在“备注”一栏中，没有可空）
5. 推免生成成绩单 pdf 版（教务系统“成绩管理”→“成绩总表”→“新生成成绩单”→“中文主修成绩单”，并以“身份证号_姓名”命名文件名，如：1201061998XXXXXXXXX_张三），成绩单无需纸质版
6. 《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》（附件5）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祝淑哲

联系电话：85358150

邮箱：jwczzs@nankai.edu.cn

地址：津南校区综合业务西楼 251

- 附件：
- 1.南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
 - 2.必修课应修学分统计及学分异常学生情况说明表
 - 3.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排名表
 - 4.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汇总表
 - 5.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

教 务 处

2022 年 9 月 8 日